

##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24日披露了《对外投资暨签订<增资扩股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华商龙”）拟以自有资金1,500万元对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海威思”）进行增资，认购深圳海威思60%的股权，其中750万元为深圳海威思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款，其余750万元进入深圳海威思资本公积。增资完成后，深圳华商龙将持有深圳海威思60%的股权，成为深圳海威思的控股股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重大决策制度》和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签订协议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年6月24日，深圳华商龙与李海军、孙磊、深圳海威思在深圳市签署了《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
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2、2017年1月13日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就2016年6月24日签订的《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》中的主要条款未尽事项事宜进行补充修订，并签订《关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之<增资扩股协议>补充协议》。

3、原协议内容补充如下：

业绩约定：约定期内每年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正值。

若2019年11月30日仍存在约定期内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，则李海军、孙磊承诺分别按比例51%、49%承担该应收账款（指约定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后的应收账款），并同意于2020年1月31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深圳华商龙指定

账户。后续若相关债务人向深圳海威思支付逾期贷款及违约金、利息、赔偿金的，深圳海威思在收到货款及违约金、利息、赔偿金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深圳华商龙向李海军、孙磊返还该货款。

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仍存在约定期内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出售的，则李海军、孙磊承诺分别按比例 51%、49% 承担未出售存货（指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存货）的对应款项，并同意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将此款项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深圳华商龙指定账户。同时若深圳海威思后续将上述存货出售，深圳海威思应在收到货款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深圳华商龙向李海军、孙磊返还出售该存货所得的款项。

除以上内容进行补充，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## 4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之<增资扩股协议>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月13日